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財產法

①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第 19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會期第 2 次常會通過制訂全文共 21 條

②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第 19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會期第 3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財產之取得、保管、使用、借用及處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學生會其他法規。
- 第 2 條 學生會依據學生會法規之規定，由於預算支出或由於接受捐贈所得之物品，視為學生會財產。
- 第 3 條 學生會財產收益及處分，依學生會預算程序為之；其收入均應存入學生會庫銀，不得挪作他用。
- 第 4 條 學生會各機構之財產管理單位，在行政中心為行政中心財務部；在學生代表大會為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在仲裁評議委員會為仲裁評議委員會書記處。

第二章 財產之登記、管理及維護

- 第 5 條 學生會依本法第二條規定購入或受贈之財產，應於購入日或受贈日起一周內，由財產管理單位製作財產標籤，標示於財產之明顯處。
前項所稱之財產標籤，應具備下列內容：
一、財產名稱。
二、財產編號。
三、財產負責管理單位及機構名稱。
四、購入或受贈之日期。
五、財產購入時之金額或受贈時之時價。
- 第 6 條 學生會各機構受贈或購入單價新台幣伍佰元以上之財產，各機構應對財產編列財產清單，詳細列明各財產之編號、名稱、金額、購入日期（受贈日期）、存放地點、用途及管理負責人。
前項財產清單格式及財產編號，由各機構之財產管理單位協調統一訂定之。
- 第 7 條 財產管理單位對其負責之學生會財產，除依前條規定報銷者外，應注意

保養、維護，不得任意毀損、棄置。若學生會財產有遺失或毀損之情事者，財產管理單位應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

財產管理單位依前項保養、維護所需之經費，得依學生會預算法之規定編列於各該單位預算內。

第三章 財產之使用及外借

第 8 條 學生會各單位因舉辦學生會活動有使用學生會財產之情事，應由單位負責人向財產管理單位申請借用，借用時應依財產之用途妥善使用，並於借用期間善盡保管之義務。

學生會各單位因前項使用造成學生會財產有遺失或毀損之情事，應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

第 9 條 財產管理單位得清查各該負責名下可出借之財產，並檢視該項物品之價值、折舊率及使用狀況進行權衡考量，提供學生會會員、本校社團或系學會借用。

前項所指可出借之財產，應由財產管理單位編列清單，列明可外借財產之名稱、數量、財產狀況、所需押金及其他注意事項，並依法公告。

第 10 條 非學生會會員、本校社團或系學會，不得借用學生會財產。

第 11 條 借用學生會財產者，應由負責人親至器材所屬之財產管理單位辦公室填具學生會器材借用單，持本校學生證並繳納押金辦理借用手續。

前項對於學生會外借財產所需繳納之押金，得由外借財產所屬之財產管理單位以行政命令訂之。

用以抵押借用學生會財產之學生證及押金，待學生會財產管理單位確認學生會財產歸還且無損壞後，返還於借用學生會財產之負責人。

第 12 條 借用學生會財產之時限，一次以十四天為限。

借用學生會器材逾期未返還者，學生會得沒收其繳納之押金並停止其借用權限三個月。

第 13 條 借用學生會財產有遺失或毀損之情事者，應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情節嚴重者，學生會得停止其借用權限六個月。

第四章 財產之處分

第 14 條 學生會財產狀況不堪使用，得由各財產管理單位向學生代表大會經費稽核委員會提請報銷。財產管理單位負責人會同學生代表大會經費稽核委員會鑑定達報銷狀況後，經學生代表大會經費稽核委員會決議後據實報

銷。

- 第 15 條 學生會財產狀況不堪使用達前條報銷之程度，財產管理單位得經學生代表大會經費稽核委員會決議後讓售於學生會會員、本校社團或系學會。前項讓售學生會財產之價格，依其購入價格之十分之一為之。讓售學生會財產之收入，應依學生會預算法之規定編列於各該單位預算內。

第五章 財產之檢核

- 第 16 條 財產管理單位應定期清查、核對學生會財產之增減情形。財產管理單位除學生代表大會第四會期外，應於學生代表大會每會期開議十日內，函送各該單位之財產清單至學生代表大會備查。
- 第 17 條 財產管理單位應於學生代表大會第四會期開議三十日內，會同各機構負責人及學生代表大會經費稽核委員會針對學生會財產清單進行盤點。前項盤點進行之日期，由財產管理單位會同學生代表大會經費稽核委員會協調訂定之。
- 盤點進行時，學生代表大會經費稽核委員會得要求學生會各單位提供結算憑證確認購入之財產無誤，學生會各單位不得拒絕提供。
- 盤點確認無誤後，財產管理單位負責人、各機構負責人及學生代表大會經費稽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財產清單上簽名確認無誤，由行政中心財務部彙整連同學生會總決算案函送學生代表大會。

第六章 附則

- 第 18 條 學生會各單位由於預算支出租用之物品，於租用期間內視為學生會財產。其登記、管理、維護、使用及檢核之程序，準用本法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
- 第 19 條 學生會財產借用辦法，由各機構之財產管理單位各自訂之。
- 第 20 條 學生會器材借用單，由各機構之財產管理單位各自訂之。
- 第 21 條 本法經學生代表大會會議通過，由學生會會長依法公告並呈請學務處核定及仲裁評議委員會存查；除另有規定外，自公佈日施行，修正時亦同。